#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18日(星期三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月18日上午9: 15-9:25, 9:30—11: 30、下午13:00—15: 00: (2)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9:15至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会议室。
 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沈校根先生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代表股份 8,501,8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823,6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,代表股份 6,678,2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,代表股份 8,501,8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823,6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,代表股份 6,678,2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63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:

### 1. 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,967,1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484%; 反对 1,534,7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5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967,1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9484%;反对1,534,71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5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6,390,467股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2. 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7,897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,8921%:

反对 602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 0843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897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21%; 反对 60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43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。

关联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6,390,467股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吕光、张宇驰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天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,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